

社論



國會確認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

神不相符合。

這些參議員，有如加州的范士丹與包克塞，大

參院前天以八五對十四票通過「婚姻防衛法案」，遏制同性結婚的逆流。眾院早在七月間就已通過類似法案，預料即可送交總統，簽署成法。

今年大選，兩黨候選人均倡

言維護傳統價值。甚麼是傳統價值？它就是人們對男女婚姻、家庭制度、社會結構、倫理關係沿襲數百年，乃至數千年的觀念。這些觀念並非一成不變，從原始社會的群婚，對偶婚演進到一夫一妻制，這不僅在猶太—基督教國家是如此，在東方儒佛社會亦是如此。中東與非洲因經濟狀態允許一夫多妻，但多數家庭仍然是一夫一妻。

同性相戀，屬於個人性傾向，以美國之開放，並不值得反對；但在加州等地，私權與個人自由被少數人推演到極至，男與男、女與女可以結婚，也可以領養

小孩，地方首長為了標新立異，公然替他們證婚，這就威脅到婚姻關係的基礎。本法不稱婚姻保護，而稱婚姻防衛，正說明威脅力量之強大，有賴尊重傳統價值之士奮力抗拒。

參院表決，十四位參議員不贊成，理由主要有兩點：

第一是為了維護州權，美憲對聯邦職權採列舉式，未經列舉事項如結婚、離婚、子女監護扶養則屬州權。英國巴力門萬能，除了變男為女，變女為男之外，巴力門均優為之，但美國國會在二元聯邦主義下並不具備同樣權力，強調婚姻為一男一女的結合，無論何等重要，也不應由聯邦介入。

第二是認為法案違背了憲法平等保護的規定。在憲法之下，人民受到的保護不因膚色、性別、宗教信仰的不同而有差異。如認定一男一女的結合為合法，而對男與男、女與女的結合給予差別待遇，顯與憲法精神

都代表自由色彩濃厚的州，有不能不反對本案的苦衷。但所持理由頗見牽強，黑白通婚一度是涉及聯邦權職與州權的重大問題，由於南方與北方立場有基本上的差異，只得由聯邦的國會與最高法院以共同力量，宣佈禁止異族通婚的規定為違憲。同性結婚問題亦復如是，自由與保守區域的態度差異甚大，聯邦介入不見得是越權。

夏威夷州法院刻正受理一宗同性婚姻是否合法的訟案，有的參議員認為參院應該等到法院宣佈判決以後再採取行動，以免遭受干預的批評。但是也有人相信，無論本法與夏威夷法院的未來判決是否脛合，同性結婚支持者勢將把本案的合憲問題，一直上訴到最高法院。

平情而論，容忍同性戀與承認同性婚姻合法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。美國是自由開放的社會，任何荒唐走板的言論、離奇怪誕的主張、標新立異的行為，均為大眾所容忍。人們見怪不怪，並不信這些言論、主張與行為足以危害到他人的利益，也不會影響到社會的良風美俗。

美國當然也有一些禁忌，例如對不同膚色的人，尤其是黑人，不可有輕蔑的言詞；對持不同宗教信仰的人，尤其是猶太人，不可有不尊重的態度。至於不涉及這些禁忌的言行有如同性戀則可不受干涉。

也由於這樣的風氣，人們往往只重視權利，而忽視義務；只知道個人，而不顧群體。為了爭平等，就要強迫男軍校接納女生，女兵承擔第一線戰鬥任務。

要求承認同性結婚合法，同樣是要把平等自由觀念延伸到不能更高更遠的境地，至於這樣做對整個社會有何影響，恐怕很少人認真加以考慮。被稱為世紀大瘟疫的愛滋病，科學家認定是以同性戀為肇因，現在一方面號召政府撥巨款研究愛滋病的治療與蔓延，一方面卻主張同性結婚合法化，這不僅是矛盾，也是笑話。

我們深信國會的行動是適當的，不能硬說它是政客們在大選年的政治表態而減少其重要性。

世界日報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